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人函〔2014〕119号

关于开展全国和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个人)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厅属高校、中专学校:

现将省妇联《关于开展推荐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和评选表彰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活动的通知》(皖妇〔2014〕51号)转发给你们,各单位可根据文件规定的条件选择1个奖项进行推荐,名额为1名。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按文件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厅人事处将进行遴选后推荐报至省妇联。

联系人: 张艳艳; 联系电话: 0551-62831805;

电子邮箱: zhangyy@ahedu.gov.cn。


安徽省教育厅
人事处
2014年12月16日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皖妇〔2014〕51号



关于开展推荐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个人)和评选表彰省城乡妇女 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活动的通知

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省直管县)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落实中国妇女十一大提出的“巾帼建新功、共筑中国梦”的目标任务,通过典型示范、先进带动,引领激励广大妇女爱岗敬业,锐意进取,为建设美好安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再建新功、再创新业,按照全国妇联部署,省妇联决定推荐一批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

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一批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表彰名额和对象

(一)推荐全国巾帼文明岗 60 个,评选表彰省巾帼文明岗 200 个。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以妇女为主的商户(店)、小组、中心、部门、分支机构等。

(二)推荐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30 个,评选表彰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个。对象为积极参加“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优秀女性个人。

(三)推荐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5 个,评选表彰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50 个。对象为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农村妇女提高素质,积极带动妇女依靠科技增收致富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促进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

二、推荐和评选条件

(一)巾帼文明岗

1、女性占岗组、团队成员人数的 60% 以上。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岗位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

的集体。

2、具有明确的争创计划、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有规范的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

3、岗组成员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遵纪守法、依章办事,在本行业(系统)和界别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推荐全国巾帼文明岗原则上应获得过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4、创建活动得到本单位(系统、行业)重视,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定期指导和检查,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为美好安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

(二)巾帼建功标兵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品德高尚,乐于奉献。

2、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熟练掌握本岗位技能,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巾帼风采,工作成绩突出。推荐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原则上应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在组织引领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发展中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工作有力,推动妇女增收致富成效显著。

2、支持城乡妇女发展,积极协调并争取相关政策和资源,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推荐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原则上应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推荐、评选程序

1、名额分配。名额分配按各地女性人口数和妇女发展工作绩效等综合因素确定。各地在推荐评选时要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女性和集体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厅局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全国先进典型候选人推荐。处级干部参评人数不得超过20%,妇联系统干部比例不得超过15%,基层生产一线的女性比例须占40%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厅局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15%。

2、推荐申报。在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妇联开展评选表彰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公开透明、逐级申报的方式,严格按照表彰对象、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拟确定的候选人要在当地公示或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3、审核把关。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妇联要对推荐人选和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省妇联在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认真审核，对拟表彰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加大工作宣传。注重将评选表彰和宣传典型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在妇女群众中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3、做好材料报送。认真填写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500字，巾帼建功标兵另附3000字事迹材料，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推荐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2份，推荐全国典型须一式3份）于2015年1月9日前报送省妇联。

五、表彰方式

全国妇联和省妇联将于2015年“三八”节前公布评选结果并表彰。

联系人：陈 帆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57 号安徽省妇联发展部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608737 0551—67135438(传真)

电子邮箱:ahflfzb@126.com

附件:1.表彰名额分配表

2.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3.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4.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5.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6.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7.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1

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巾 帼 文明岗	巾帼建功 标 兵	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巾 帼 文明岗	巾帼建功 标 兵	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合肥市	3	2	1	12	5	3
淮北市	2	1	1	8	3	2
亳州市	1	1		6	2	1
宿州市	1	1		6	2	1
蚌埠市	2	1		7	3	1
阜阳市	2	1		7	3	1
淮南市	1	1		6	2	1
滁州市	2	1		7	3	1
六安市	2	1		8	3	1
马鞍山市	3	1	1	9	3	2
芜湖市	3	1	1	9	4	2
宣城市	3	2	1	9	5	2
铜陵市	3	1	1	9	4	2
池州市	2	1		10	4	2
安庆市	2	1		9	3	2
黄山市	3	2		10	4	2
宿松县				1	1	1
广德县				1	1	1
合 计	35	19	6	134	55	28

附件 1—2

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巾 帼 文明岗	巾帼建功 标 兵	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巾 帼 文明岗	巾帼建功 标 兵	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省委宣传部				1	1	
省直工委	1			3	2	
省高院	1			1	1	
省扶贫办			1			1
省发改委					1	1
省教育厅	1			3	2	
省科技厅		1			2	
省经信委					1	1
省民委						1
省公安厅	1			2	1	
省民政厅				2		
省财政厅			1		1	1
省人社厅			1		1	1
省环保厅				1		1
省住建厅	1	1		2	1	
省交通厅	1	1		2	1	
省农委			1		2	1
省水利厅		1			1	1

附件 1—3

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巾 帼 文明岗	巾 帼 建 功 标 兵	巾 帼 建 功 先 进 集 体	巾 帼 文明岗	巾 帼 建 功 标 兵	巾 帼 建 功 先 进 集 体
省林业厅			1		1	1
省商务厅					1	1
省文化厅				1	2	
省卫计委	1			3	1	
省国资委	2			3	1	
省地税局	1			2		
省广电局					1	
省统计局					1	
省工商局				2	2	
省质监局				1	1	
省旅游局				3		
省粮食局			1	2	1	1
省供销社					1	1
省农村信用联社				3		1
省工商联				1	1	1
省总工会					1	1
团省委					1	1
省妇联	2	3		2	1	1

附件 1—4

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巾 帼 文明岗	巾 帼 建 功 标 兵	巾 帼 建 功 先 进 集 体	巾 帼 文明岗	巾 帼 建 功 标 兵	巾 帼 建 功 先 进 集 体
省科协					1	1
省国税局	2			3	1	
省通信管理局				2		
省工商银行	2	1		3		1
省农业银行	1			3		1
省建设银行				3		1
省交通银行				1	1	
省邮储银行	2		1	3	1	
省人寿保险公司				2		
省移动公司	1			2	1	
相关协会	5	3	2	4	5	
合 计	25	11	9	66	45	22

附件 2—1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省(区、市)妇联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或 “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安徽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获奖情况			
市妇联推荐意见	安徽省“巾帼建功”或 “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安徽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 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省(区、市)妇联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或 “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市妇联推荐意见	安徽省“巾帼建功”或 “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安徽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省(区、市)妇联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或 “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安徽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获奖情况			
市妇联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巾帼建功”或 “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1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7—1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荣誉

